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2〕174号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严格查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

各县区住建局，各建筑业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和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视隐患为事故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严格查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深入落实《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1〕415号）要求，督促工程参建主体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加强监督执法，通过日查检查、集中督查、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回头看”检查等方式，依法严格查处企业管理职责不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以及工程违法分包转包、项目管理人员不在岗履职、施工现场安全条件不达标、危大工程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工作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从严顶格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提升“有

法必依、违法必究”的法治意识，以强化危大工程管理、防范重大事故风险为重点，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市住建〔2020〕87号）要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对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存在3项重大事故隐患或同一类型重大事故隐患重复出现2次的，一律视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相关企业给予顶格处罚、挂牌督办、重点监管，充分运用通报、约谈、动态扣分、诚信扣分、行政处罚等机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定期曝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形成震慑力。

### **三、强化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安全问题突出的企业重点监管，并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提请发证机关依法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现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达标的，提请发证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依法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较多、管理问题突出的工程项目，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依法依规认定、采集工程参建各方不良行为信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曝光，统一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五、畅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渠道

各企业要建立企业员工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安全管理中员工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要建立事故隐患举报“直通车”机制，在开工前安全监督交底时应向企业通告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举报方式应通过信息牌、“五牌一图”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 六、建立监督执法考核机制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要将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作为本年度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的工作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与执法、公安、应急部门的工作协调，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案件移交、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监管中的“宽松软”现象，坚持严字当头，持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每季度末要将有关工作情况向市住建局质安科反馈。市住建局将适时成立督导组开展督查检查，对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2022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